

无锡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无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调整了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加强了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认真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形成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整体合力。基本建立部门联动、军地协同、区域合作、社会参与等

工作机制。全市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制（修）订《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51 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和重点企业的预案制订率达到 100%，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衔接、科学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制定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深入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建筑工地、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压实各级部门责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在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工贸及危险废物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开展“利剑出鞘”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处重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事故挂牌督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启动无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开展自然灾害防治 9 项重点工程。完善无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全面压实各级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台风、地震、雨雪冰冻、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分析机制，灾害分析研判和防范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警制度，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自然灾害预警发布能力有效提高。建成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 个，积极组建灾害信息员队伍。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集预警、决策、指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应急指挥平台。建强消防救援队伍，发展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抗洪抢险、反恐维稳、水源地环境污染等专项演练和跨地区、跨领域的综合演练，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面增强。

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善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法规制度体系，实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使用管理制度。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为核心，切实加强应急值守，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 24 小时带班值班机制。整合应急、公安、大数据、气象等方面应用系统，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应急管理基础全面夯实。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列入全市重点目标任务，制定无锡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组织举办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企业“安全生产公开课”，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显著提升。创新应急宣教手段，市应急局被中国应急管理报表彰为“应急管理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暨学报用报先进单位”和“学刊用刊先进单位”，并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工作先进单位”。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防控压力大，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特征未彻底转变。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相互交织、叠加放

大、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依然存在，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灾害风险转变迎来新挑战。气候呈现不稳定发展趋势，导致极端恶劣天气多发频发，高温、洪涝、台风等风险加剧。同时，随着“8线+1支”的城市轨道骨干网络建设，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风险日益严峻，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灾害风险呈叠加趋势，当多种致灾因子同时发生或一种灾害引发不同领域的灾害时，城市灾害的影响效应由过去孤立、局部危害转变为系统性危害，对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和应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应急管理应尽快适应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全尺度灾害的转变。

应急管理基础面临新要求。日益复杂的社会系统释放出大量复杂性风险，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应急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尚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和支持政策不够系统，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为城市应急管理带来新挑战。

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新任务。作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无锡要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苏锡常都市圈发展，必须要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区域性重大工程建设，协同推进跨区域城市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

域联防联控应急管理协同机制，推动形成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新格局，进而推进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三）“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应急管理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我市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

社会发展新阶段带来新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与发展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带来新机遇。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由单一部门向多部门联动转变，打破了各部门单打独斗的应急状态，整合各方应急力量，有利于实现突发事件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为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

城市战略定位带来新机遇。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无锡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苏锡常一体化、锡常泰跨江融合发展组团更趋紧密，区域发展格局的重构，为无锡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争当排头兵创造了重要机遇。

科技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高科技成果深度集成应用，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智慧应急”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了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城市安全发展的本质需求，将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事件应对转到风险防范，聚焦核心体系、核心机制、核心能力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保障等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崭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严格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预警，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消除隐患。推动全生命周期应急管理，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灾前、灾中、灾后相统筹。

3.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健全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社会参与，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应急管理格局。

4.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应急管理流程，提升城市应急管理的效率。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相符合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市

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应急处置更加高效，支撑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协同更加高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压降较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降幅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风险防控精准高效，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国内领先，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标

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5	约束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5	约束性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	约束性
	年均每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0.2	约束性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预期性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预期性
	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预期性
防灾减灾类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预期性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5000	预期性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性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受灾群众救助	10 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	约束性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新增 12 个	约束性
	国家级防震减灾宣教基地（体验馆）（所）	≥1	预期性
	灾害信息员（名）	≥100	约束性

2.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系趋于健全。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责任体系、机构设置更趋完善。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显著增强，应急预案效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运行风险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多灾种综合监测能力、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预警预报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

——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推动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专家应急力量为支撑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更加合理，建成市、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综合保障更加有力。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更加有力，区域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动员更加完善，应急救援效能全面提升。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快于 8 小时。

——应急科技支撑更加有效。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加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力度，应用“智慧应急”模式，实现多部门之间数据共享，部门间风险

信息全部连通。

——社会协同效能充分发挥。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推进应急科普综合体验场馆或基地、主题公园、广场或车站、码头、机场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应急管理体系

1. 完善组织体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推进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党组全部改设党委，构建与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系统党建工作体系。加快整合完善应急委、减灾委、防震减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全面防范、应急准备、综合执法、监督考核的作用。加强市、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安全监管、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职责。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推动镇（街道）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加快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2. 完善责任体系。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梳理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民宿、玻璃栈道、滑翔伞、无人机、顺风车、外卖等新兴行

业领域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和漏洞。探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涉灾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把责任链条延伸到防范化解风险、应急救援指挥、防灾减灾全过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执法监督机制、事故调查处理机制、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及安全投入长效机制等，强化各项机制落实。加快完善基层应急管理责任制，制定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3. 完善指挥体系。构建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打造“1+8+N”¹的联动指挥模式，实现应急管理指挥的一体化、多元化和常态化。建立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报送、综合研判、应急联动、智能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建设全市应急指挥“一张图”，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现科学、安全、高效指挥。强化应急指挥演练，提高应急协作能力。深化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实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过渡、升级转型。

4. 完善法规体系。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时跟进《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和颁布情况，修订《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做好相关内容与上位法的衔接。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普法

¹ “1+8+N”联动指挥模式指：1个市级指挥中心、8个市（县）区分中心、N个行业部门分中心。

责任制，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活动。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应急法治宣教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安全生产方面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预防或应急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开展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等标准制定，逐步构建包含风险评估辨识、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

（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城市风险源头治理。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将城市的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居民环境纳入安全发展范畴。实施“规划安评”制度，强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提高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管道、机场、仓库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安全设防标准。制（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管线管廊、轨道交通、垃圾填埋场等城市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优化供水、供电、输油、供气、通信、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布局，加强周边规划控制，提升基础设施事故预防能力。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持续推动小化工等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等级评定和管理、安全生产失信管理、

诚信激励和约束等机制,促进企业向社会承诺信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强化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存量及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底数,划定风险等级并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增强企业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鼓励化工、交通、电力等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科学管控新能源充电桩、景区存量及新增高危游乐设施、无人机等增量风险,强化建设施工等领域变量风险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应对举措。全面开展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集中)区等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 等技术,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联网监测。健全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监测网络,提高灾害事故感知能力。强化对事故易发频发地区的动态监测,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智能监测系统建设。研究建立安全风险综合智能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宽发布渠道,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

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地域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强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排查和治理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整改登记建档、评估分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对隐患治理进行闭环管理。强化隐患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督促企业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推动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大力推广信息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推动实施小微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帮扶工程，推动下游企业与供应商结成安全伙伴。应用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问题、隐患、事故情况动态跟踪、留痕管理。

建立完善监管数据归集报送制度，建立分类管理、集成融合的大数据库，实现系统应用“一网统管”。

4. 强化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队伍。编制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从严控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理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重点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持续推进无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致灾要素、承灾体分布及历史灾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评估各级政府、社会和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提高重点地区抗灾能力；评估全市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编制主要自然灾害分类分区域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风险图，形成市、市（县）区两级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长效工作机制，定期更新风险数据库和风险图，及时调整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2.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容灾备灾水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和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拓展城市调蓄空间。提升自然灾害智能感知能力和水平，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由卫星感知、物联感知、视频感知等手段组成的自然灾害感知网络。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有关灾害监测部门按照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可能产生的灾害事件链等综合研判，进行分级预警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化工程，打造智能化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研究建立灾害风险综合智能研判和分析预警模型，构建精细化灾害预警预报体系。提高灾害预测预报水平，依托新一代天气雷达、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技术手段，推动提高灾害预测预报的时空分辨率和更新频率，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特大自然灾

害，全程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短临预报。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与响应机制，健全部门应急联合机制，提高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整合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和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研判。制定实施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构建地方政府、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汇总自然灾害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风险级别、风险类型和高风险区，形成风险形势分析报告，为决策指挥提供有力依据。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

3. 提升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能力。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基础设施及公益服务性设施，对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居民实施避险搬迁。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救灾资金快速下拨机制和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机制。制定受灾地区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等扶持政策，妥善安排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持续修订市、市（县）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实现政府、部门、企业、社区预案的衔接。强化应急预案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立应急预案演练机制，重点推行“双盲”演练，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后总结评估和修订调整。到 2025 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率达到 100%。

2. 建强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依据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员配置标准，充实消防队伍编制，优化人员结构。整合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优化力量布局。配备先进适用装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逐步淘汰老旧、低效能装备，推动通用灭火装备升级换代，配备一批用于特殊复杂火灾扑救的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有效提升多灾种应急救援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构建“5 分钟消防救援圈”，“十四五”期间无锡市区重建消防站不少于 14 个、新建消防站不少于 37 个。

3.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高层建筑、大空间大跨度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石油化工 4 类灭火专业队建设，完成森林山岳救援队、地震救援队等 8 类救援专业队建设，推进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电力抢修、通讯保障、环境监测、工程抢险、防汛抗旱、气象灾害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满足实战需要。完善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通过组织多行业（领域）救援队伍整合培训、综合协同演练、分片区对抗拉练等方式，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实现有统有分、有常有备、有专有全的深度融合。

4. 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将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社会机构、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培育扶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征用和补偿等服务保障政策措施。

5. 建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应急救援等领域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应急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由灭火救援、电力电气、医疗卫生、防爆排爆、气象气候和心理咨询等多领域组成的应急专家库，形成分级分类、覆盖全面的应急专家资源网。完善专家甄选、评估、考核等机制，提升专家应急救援辅助能力。

（五）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强化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和极端

灾害情况下通信畅通。加强现场移动指挥平台、远程数据传输装备及通信终端建设，保障现场信息采集报送快速通畅。强化信息采集类、信息传输类、现场指挥类、辅助设备类等装备配备，推动县级部门自主完成应急通信保障装备配备。加强联动协调和备勤备战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各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专业素质与技能。到 2025 年，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2.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紧急政府采购制度，优化紧急采购流程。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采购、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规范。结合灾害事故风险分布特点，科学制定《无锡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无锡市应急产能（物资）储备企业（单位）认定标准》，动态调整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组织认定应急企业名单，优化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推动形成关键应急物资产业链。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探索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和监测各级各类应急物资信息。规划建设市、市（县）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通过集中储备、险工险段现场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保障各类应急抢险工作需要。

3. 强化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

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邮政快递等运输方式组成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加强与周边城市公路互联互通，推动无锡到上海方向通道、锡澄宜一体化路网等发展。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快于8小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有限通行机制。建立完善市级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调度管控水平。建立物资市场化配置机制，推动应急物资生产和物流企业有序参与。

4. 强化应急空间保障能力。编制修订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积极构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场地型和建筑型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明确各类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使用责任。将公园绿地、民防工程、体育场馆和学校等场所融入应急避难功能，全面提升城市应急能力。优化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备。

（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 健全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依托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机构履行基层应急管理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基层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基层管理组织风险预警、隐患治理、应急指挥、救援处置、救灾救助、灾后恢复等制度机制，提升基层应急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

整合基层防灾减灾资源，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推动预案简明化和流程化。

2.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队伍。依托地方救援力量，建设“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镇（街道）应急队伍。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教育，强化抢险、通信等装备配备，建强基层应急响应能力。结合人员配置、装备配备等标准规范，优化充实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及人员，推动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体系。整合各部门力量，建立基层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培养综合性网格员队伍。

3. 提升基层应急专业素养。强化全要素网格治理，结合各区域和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方面、重点问题，合理划分网格，充分融合区级各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等力量，全面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基层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基层网格员配备，强化网格员专业能力培训教育。加强网格化巡防，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大存量风险排查，将增量风险及时纳入监管。

4. 加强基层应急设施建设。全面梳理排查基层应急设施布置和建设情况，完善应急设施管理制度和台账清单，做好定期维护和保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公共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基层救援队伍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事故风险抵御能力和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七）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汇聚、关联、融合各部门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强化无锡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值班值守、信息汇聚、监测预警、会商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打造突发事件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推进危化品运输监管系统、“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等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深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

2. 培育应急管理技术人才。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将应急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建立应急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之间的互动机制，以需定教，拓展应急人才培养渠道。针对应急领域薄弱环节，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研究团队，打造领军人物。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并结合现实需求优化应急领域专业设置。依托相关培训机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 增强应急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应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应急产业创新能力。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着重解决事故灾难机理、典型应急产品设计、应急物流演化、防护新材料以及基于预警系统的智能应急避险控制技术等前沿基础科学问题。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突破极端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监督预警，轨道交通

及生命线工程应急避灾自动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人员防护，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护、现场保障、抢险救援处置，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等关键技术。在技术转移转化方面，加快推进消防、安防、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医学救援、防灾减灾、反恐防暴等应急技术工程化，促进物联网、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应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形成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

4. 加强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增强应急产品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加快应急产品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探索开发应急产品关键技术。扩大应急产品应用范围，构建政府采购、工程配置、家庭使用的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格局。开展全市应急管理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工作，并向社会公告与宣传推广。推动消费观念转变，激发单位、家庭、个人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的消费需求。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基础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带动应急产品应用。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

5. 促进应急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成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规划布局、

指导和服务，全力打造区域性应急产业创新中心和成果示范应用中心，推进应急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化应急产业与机械装备、医药卫生、轻工纺织、信息通信、交通物流、保险租赁等行业融合，增强应急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业结合，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加快推行巨灾保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八）强化社会共建共治

1. 强化应急文化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参与的安全宣传协作机制。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年度宣传重点，纳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议事日程，建立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联动，多部门双向融合的宣传矩阵。开展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科普知识“五进”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避险知识教育和应急物资储备。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青年安全示范岗”“安康杯”等节点策划互动活动，增强群众的体验感和参与感。深化与主流媒体开展战略合作，建立形式多样、高效快捷的灾害信息和应急知识公开传播方式。创新应急文化宣教手段，在报刊、宣传栏、宣传手册等传统宣教手段基础上，加强“两微一网”等线上宣教途径建设。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理顺应急舆情处置流程，建立日常监测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加强技术人才培养教育。围绕“提升安全培训和考核质量”

工作主线，持续加强高危行业领域“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严格安全培训机构监管，全面规范培训条件，建立完善师资力量库。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紧抓无锡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中心和安全警示教育馆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范考核管理和发证审批制度，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安全警示教育及培训考核场所。

3. 完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形成安全管理与保险服务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风险防控、事故调查、善后补偿等工作。实现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加强专业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推进专业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商业保险机制。

4. 构建社会多元治理格局。健全第三方服务单位管理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深化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行业安全生产协会等社会组织战略合作，鼓励政府、企业购买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服务。稳步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建设，全方位督促托管

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和修复机制。

（九）强化区域应急协同

1. 强化区域应急管理协同治理。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协作，积极推动与毗邻城市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双边或多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多方位、多层次的应急联动局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区域应急治理系统，加强数据碰撞对比、关联分析、智能判断，分析研判影响区域安全的风险隐患，并结合区域应急资源，制定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2. 加强区域应急信息资源共享。理顺跨市（县）区信息沟通渠道，落实专人联络机制，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交流。落实相关区域突发事件信息交流通报制度，明确各类事件通报的级别、时间和方式，优化信息通报流程，及时向周边市（县）区通报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同时加强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沟通，确保及时、有效开展联合处置。探索构建毗邻城市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双方或多方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应急一张图。以重要地灾隐患、大型基础设施、重点能源管线等为重点，充分发挥毗邻城市监测预警体系作用，交互监测台站数据信息，摸清边界区域隐患点和风险源，切实加强风险源、危险区域、灾害点位隐患监测和预警。

3. 健全区域事故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应急指挥机制，制定双方或多方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管理办法，明确应急联动适用范围、响应程序、现场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应急联动事务保障等内容，提高区域突发事件响应能力。结合区域风险特点，编制跨区域联合预案，加强联合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桌面演练和远程视频会商演练，不定期组织各方广泛参与综合演练或专业演练，提高跨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程

1. 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1+8+N”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市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对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单一灾种的指挥中心或信息系统进行整合集成。依托政务云建设数据治理系统，集成整合应急指挥和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桥梁信息管理平台等数据，形成城市公共安全大数据库，为本市应急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并与省数据治理系统联通，实现数据共享。

（二）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无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查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历史相关情况和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编制灾害

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风险图，形成市、市（县）区两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隐患实施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削减各类灾害隐患存量，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三）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围绕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升级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无锡市行政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全覆盖。建设交通运行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强化交通运输风险监测预警、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等能力。建设高速公路“慧安系统”，实现“一路三方”高速管理力量联合指挥调度，提高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建设灾害事故防控气象支援系统，完善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

2.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水旱灾害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构建智慧城市气象感知网，实现温度、气压、湿度、风、降水、能见度、实景图像等要素的实时感知。建设无锡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气象、

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实现灾害风险实时监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提高多灾种一体化的灾害链综合风险预警能力。借助城市智能灯杆、通信铁塔、道路标识牌等组网建设 50 个 5G 微型气象站，在城市易涝点建设 10 个城市积涝监测站，完成基于气象监测的城市积涝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3. 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联通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资源搭建感知设备，重点提升高空监控覆盖面，填补现有化工园区、重要场所和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监控盲区，拓展提升农村和边远区域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处理、及时发布能力。统筹利用社会公共资源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搭建畅通、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推进建立市-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为一体的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审核发布架构和预警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城市防灾减灾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工程。打造“4+1”应急救援力量体系²，

² “4+1”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专家应急力量为支撑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升级个人防护装备，补齐通用救援装备，补充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以及灾后极端条件下的通信、救援装备配备。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模和布局，支持组建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强化关键救援装备配备。

2. 应急救援基地提升工程。建设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三期项目），加强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协同，推动建设服务周边城市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全力打造“防救训”集成新高地，加快打造“行政+技术+数字”精准监管体系，推进网上动态巡查工程；加快打造“智能+专业+综合”智慧应急体系，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加快打造“理论+实操+体验”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建设全国地级市首个专业防汛应急抢险实训基地，布置应急抢险实战仿真环境，实现各类堤防险情模拟、现场抢险、组织指挥教学、水情教育、科普体验等功能。

（五）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规模。在多灾易灾的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加快推进市、市（县）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在无锡新安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基础上，建成 1 个综合储备库点，其中物资储备库约 1 万平方米。

2. 应急物资指挥调度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打造灾前能科学预测并自动模拟物资准备，灾中能实时统计库存和需求、自动执行采购结算、科学下达运输指令，灾后能统计物资类别、数量、支出等数据并自动形成灾害模型分析的综合性平台，从而实现物资摸清家底、需求分析、自动采购、科学储备、分发回收、高效运输、捐赠处理、结算监督、信息公开等过程的全流程管理。建立应急物资指挥调度、物资需求信息、物流资源信息、通道及环境信息等实时呈现的应急物资指挥调度数据平台。

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2 个以上。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效管理，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常态化运行。

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馆、人防、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突发重大灾害状态下紧急疏散避险需求。在自然灾害多的地市及重点市（县）区，建设具备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避难设施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设施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及关闭管理等工作。设置统一、规范的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向社会公布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名称和具体地址。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镇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 1.5 平方米。

（六）应急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工程

1. 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争创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安全产业骨干企业。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落户江阴市为契机，推动相关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发展合作，推动应急救援产业功能区建设，在应急技术研发、应急产品制造、应急服务和应急文化发展等领域形成示范、支撑和带动作用。依托无锡市国家级物联网示范基地，建成涵盖传感器、感知设备、网络通讯、应用服务和智能硬件的完整产业链，推广运用物联网技术为提高公共安全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七）应急文化宣传教育提升工程

1. 应急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依托无锡市安全警示教育馆，采取“教、看、练、测、评”一体化模式，为政府部门、社会公众、从业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等对象，提供集科普宣传、警示教育、专业培训、能力提升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打造市级安全文化体验示范基地。建设市、市（县）区两级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普及气象科学知识和灾害防范常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2. 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广泛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打造网络报刊、微博微信、应急广播、移动电视、科普展览等立体化应急宣教平台，大幅提升社会公益安全宣传频次，市级不低于 100 条（次）/年、市（县）区级不低于 50 条（次）/年。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灾害

预警、安全提示和快速应答服务。推进气象科普宣传“进农村”，全方位拓展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平台效能，提高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细化和落实。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制订规划实施在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加强政策间的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相关政策研究，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应急管理现行各项支持政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期间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制定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牵头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